

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日期：2020年1月13日



储备项目名称		年产5000吨龙涎酮、500吨合成茴脑、300吨丁位癸内酯、300吨丁位十二内酯等5个产品技改项目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	
储备单位名称		淮安市土地储备中心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序号	规划条件
1	用地性质	三类工业用地		5	道路交通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陆集路以西、实联大道以北	6	管线
		四至	东至楚盐路，南至实联大道（详见附图）		
3	建设控制	用地面积	可出让范围面积约为143159.69平方米。（面积以实测为准）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
		容积率	不得小于0.7	8	公共服务设施
		建筑密度	不得小于40%		
		绿地率	不得小于12%，不得大于20%		
		建筑限高	不得大于24米		
出入口方位	西、南				
4	建筑退让	停车位	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.3个小型车位、每1名职工不少于0.4个自行车位	9	景观要求
		退让用地边界	各类建筑之间须满足消防间距要求，邻界消防安全距离应在本厂区内留足。	10	其他要求
其他		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11	主要报审材料
备注		<p>1. 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</p> <p>2. 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</p> <p>3. 本条件仅供办理项目分期挂牌使用，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以（淮）规盐设（2011004）号为准。</p>			